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L0354



检科院网站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检科院公众号

报告编号: STL/R2303978

样品名称: 欧点电动剃须刀

检测类别: 委托试验

委托单位: 北京欧点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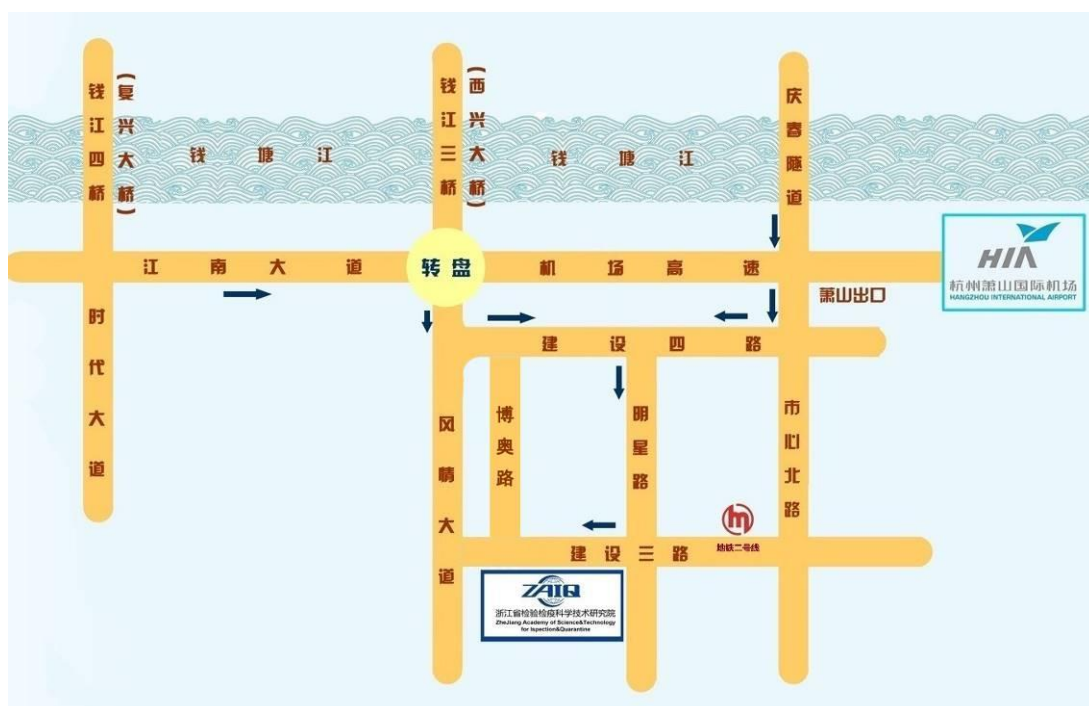
Zhejiang Academ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or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浙江省检科院）前身为浙江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是经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准，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挂牌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

浙江省检科院是一个综合性、专业性、国际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其实验室拥有先进的检测/校准设备和完善的环境设施、专业化的实验室团队和优良规范的服务运作。服务领域包括动植物及其产品、食品、化妆品、电子电气、电磁兼容、轻工、玩具、环境、包装、危险化学品、纺织服装、鞋类箱包等产品的检测、检验、检疫以及计量校准服务。同时为产品生产者、贸易双方及消费者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等产品质量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现有实验场地 43000 多平方米，仪器设备价值 2.8 亿元。通过 CNAS/CMA 认可的检测能力有 1042 类检测对象，9870 项检测参数；校准能力有 122 类测量仪器，173 项校准参量。

浙江省检科院自 2008 年开始建立实验室管理体系，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及国家认监委（CNCA）的资质认定证书。并拥有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组织（IECEE）CB 体系的认证、香港机电工程署的电器产品认可核证团体资质、欧盟 CE 认证、出口沙特 SASO 认证、韩国 KC 认证、澳大利亚 SAA 认证、海湾地区 GC 认证、环保检测能力备案审核、省 FDA 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检验资质等多项资质。同时也是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CATL）、市场监管总局的食品复检机构、CNAS 认可的能力验证提供者实验室、CNAS 认可的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韩国 MFDS 海外认可实验室、印度尼西亚农业部认可实验室、浙江食品安全重点实验室、国际羽绒羽毛检测实验室授权实验室、CQC 生态纺织品标志产品认证签约实验室及国家茶叶检测实验室联盟理事长单位。





报告编号：STL/R23039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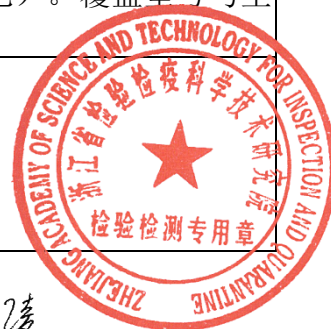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2023-05-24

试验类别	委托试验
检测机构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 址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 邮 编： 311215
电 话	0571-56160086
试验依据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9-200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动剃须刀、电推剪及似器具的特殊要求》
试验偏离说明:	无
测量不确定度描述:	无
样品名称	欧点电动剃须刀
型 号	BOX505 5W（主检）、BOX508 5W
商 标	/
铭牌参数	5V --- 5W
委托单位	北京欧点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桥路 25 号院 9-1805
生产单位	北京欧点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旧桥路 25 号院 9-1805
样品数量	各 2 台
样品编号	2303978-1-1~-2、-2-2
接样日期	2023.05.10
试验日期	2023.05.11~2023.05.24
试验结论及说明:	根据客户委托，对欧点电动剃须刀的主检型号 BOX505 按上述标准要求 要求进行第 8、10、13、20、22 章试验，所检试验合格。
备 注:	覆盖型号为 BOX508，有两种颜色（黄色、蓝色）。覆盖型号与主 检型号之间仅颜色不同（详见照片）。
判定用语说明:	(1) 合格：测试样品符合标准要求 (2) 不合格：测试样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3) 不适用：该试验项目不适用于样品 (4) —：未进行该项目试验

编制：胡跃飞

审核：张燕

批准：朱凌





### 样品描述及说明

BOX505:

1. 防触电保护类别：0类[ ] 0I类[ ] I类[ ] II类[ ] III类[ × ]
2. 器具类型：便携式[ × ] **充电状态** 手持式[ × ] 驻立式[ ] ( 固定式[ ] 嵌装式[ ] )
3. 与电源连接的方式：  
不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X 连接[ ] Y 连接[ ] Z 连接[ ] )
  - 装有一个插头的电源软线[ ]
  - 不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
  - 输入插口[ × ]
  - 直接插入到输出插座的插脚[ ]打算永久性连接到固定布线：
  - 连接固定布线电缆的一组接线端子[ ]
  - 连接柔性软线的一组接线端子[ ]
  - 一组电源引线[ ]
  - 连接适当类型的电缆或导管的一组接线端子和电缆入口、导管入口、预留的现场成形孔或压盖[ ]
4. 产品特殊描述：/
5. 补充试验信息：/

### 样品铭牌



### 样品照片

B0X505:



外观



外观

样品照片

BOX505:



外观



外观

## 样品照片

BOX505:



外观



内部结构

### 样品照片

BOX505:



内部结构



内部结构

### 样品照片

BOX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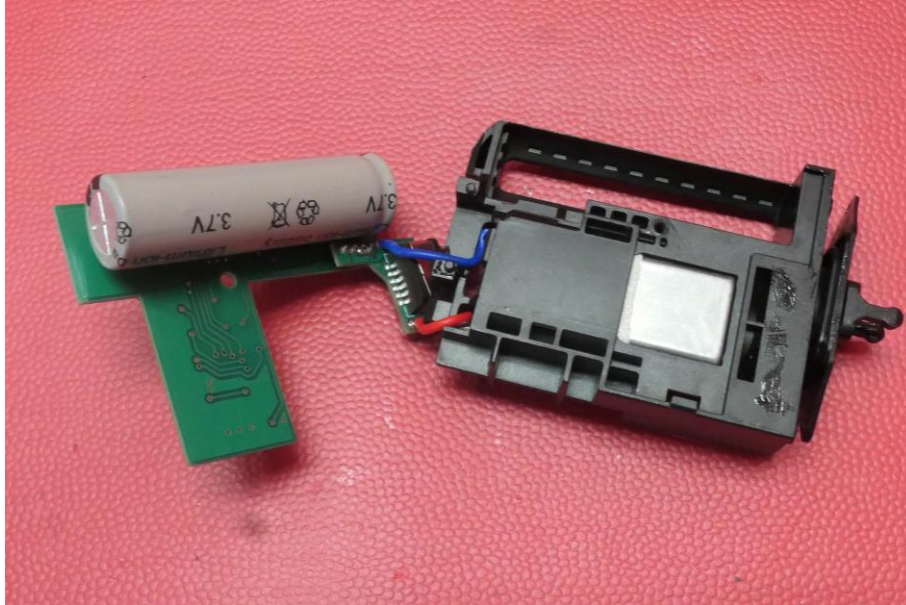
内部结构



内部结构

## 样品照片

BOX505:



内部结构

### 样品照片

BOX508:



外观 (黄色)



外观 (黄色)

样品照片

BOX508:



外观(蓝色)



外观(蓝色)



## 检测结果

GB4706.1-2005 GB4706.9-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b>8.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b>			
8.1	应有足够的防止意外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合格
8.1.1	所有状态，包括取下可拆卸部件后的状态		不适用
	装取灯泡期间，应有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不适用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B 进行检查，不触及带电部件		不适用
8.1.2	用 IEC61032 中的探棒 13 检查 0 类器具、II 类器具或 II 类结构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不适用
	用探棒 13 检查有绝缘涂层的接地金属外壳上的孔隙，不触及带电部件		不适用
8.1.4	若易触及部件为下述情况可认为不带电：		
	——由交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峰值 $\leq 42.4V$		不适用
	——由直流安全特低电压供电：电压 $\leq 42.4V$	5V ---	合格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直流电流 $\leq 2mA$		不适用
	——或通过保护阻抗与带电部件隔开，交流峰值电流 $\leq 0.7mA$		不适用
	—— $42.4V < \text{峰值电压} \leq 450V$ ，其电容量 $\leq 0.1\mu F$		不适用
	—— $450V < \text{峰值电压} \leq 15kV$ ，其放电量 $\leq 45\mu C$		不适用
8.1.5	器具在就位或组装之前，带电部件至少应由基本绝缘保护：		
	——嵌装式器具		不适用
	——固定式器具		不适用
	——分离组件形式交付的器具		不适用
8.2	II 类器具和 II 类结构，应对基本绝缘以及仅由基本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金属部件有足够的防止意外接触的保护		不适用
	应只能触及到由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的部件		不适用
<b>10. 输入功率和电流</b>			
10.1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输入功率与额定功率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规定的范围。额定功率；实测功率；偏差.....：	见附表	合格
10.2	器具在正常工作温度下，电流与额定电流的偏差不应超过标准的规定的范围。额定电流；实测电流；偏差.....：	见附表	不适用
<b>1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b>			
13.1	工作温度下，器具的泄漏电流不应过大，并且有足够的电气强度	III类 5V ---	合格



GB4706.1-2005 GB4706.9-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电热器具以 1.15 倍额定输入功率工作		不适用
	电动器具和联合器具以 1.06 倍额定电压供电		不适用
	在试验前断开保护阻抗和无线电干扰滤波器		不适用
13.2	泄漏电流通过 IEC60990 中图 4 所描述电路进行测量		合格
	泄漏电流的测量	见附表	合格
13.3	绝缘的电气强度试验	见附表	不适用
	在试验期间不应出现击穿		不适用
20.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20.1	器具应有足够的稳定性	充电状态	合格
	倾斜试验，倾斜角度 10°（器具放置的斜面与水平面间的夹角），器具不应翻倒		合格
	带电热元件的器具重复倾斜试验，倾斜角度增大至 15°		不适用
	在每个翻倒的位置进行发热试验，温升不应超过表 9 值		不适用
20.2	活动部件应适当安置或封盖，以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		合格
	保护性外壳、防护罩和类似部件应是不可拆卸的		合格
	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并牢固固定防护外壳		合格
	自复位热断路器和过流保护装置在意外再次接通时不应引起危险		不适用
	试验指不能触及运动部件		合格
22. 结构			
22.1	器具标有IP代码的第一特征数字，则应满足IEC60529的有关要求	IPX0	不适用
22.2	对驻立式器具，应提供一种确保与电源全极断开的措施，如下所述：	手持式	
	—— 一条带插头的电源软线		不适用
	—— 一个符合24.3的开关		不适用
	—— 说明书中指出，在固定布线中提供一种断开装置		不适用
	—— 一个器具输入插孔		不适用
	对于打算与固定布线做永久连接的单相 I 类器具，若装有一个单相开关或用来将电热元件从电源上断开的单极保护装置，则应与相线相连		不适用
22.3	带有插脚的器具，不对插座施加过量的应力		不适用
	施加力矩不超过0.25Nm		不适用



GB4706.1-2005 GB4706.9-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将器具从烘箱中取出后，立即对每只插脚施加50N的拉力1min，冷却至室温后插脚的位移不得超过1mm		不适用
	再对每只插脚施加0.4Nm的转矩，插脚不应旋转，除非其旋转不妨碍器具符合本标准		不适用
22.4	用于加热液体的器具和引起过度振动的器具不应提供直接插入输出插座用的插脚		不适用
22.5	在触及插头的插脚时，应无电击危险		不适用
	插头瞬间放电的电压不应超过34V		不适用
22.6	电气绝缘应不受冷凝水或泄漏液体的影响		不适用
	软管断裂或密封泄漏，不应影响II类器具和II类结构的电气绝缘		不适用
	在有疑问时，器具应能经受按本条规定的方法进行的滴水试验		不适用
22.7	带有蒸汽发生装置的器具应对过压危险有足够防护措施		不适用
22.8	若隔间不借助工具便可触及，并且在正常使用中可能被清洗，则在清洗的过程中电气连接不应受到拉力		不适用
22.9	绝缘、内部布线、绕组、整流子和滑环之类的部件不暴露于油、油脂或类似物质		合格
	有绝缘暴露于其中的油或油脂应具有足够的绝缘性能		不适用
22.10	非自复位控制器的复位钮应定位或加以防护，使之不可能发生意外复位		不适用
22.11	对电击、水或防止与运动部件的接触提供必要防护的不可拆卸部件应可靠固定		合格
	用于固定这类零件的钩扣搭锁应有一个明显的锁定位置		合格
	在安装或保养期间可能被取下的零件上使用的钩扣搭锁装置，其固定性能不应劣化		合格
	用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指、试验指甲等进行试验，其试验结果应符合本条要求		合格
22.12	手柄、旋钮等以可靠的方式固定		合格
	用于指示开关和类似元件档位的手柄、旋钮等应不可能固定在错误的位置上		合格
	对使用中不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15N的力测试，1min		不适用
	对使用中可能受到轴向力的部件施加30N的力测试，1min	手柄30N	合格



报告编号：STL/R2303978

报告日期：2023-05-24

GB4706.1-2005 GB4706.9-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22.13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手柄时，操作者的手应不可能触及温升超过规定值的部件		合格
22.14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或用户维护期间对用户造成危险的粗糙或锐利的棱边		合格
	不应有在正常使用期间或用户维护期间，用户易触及的暴露在外自攻螺钉等的尖端		合格
22.15	柔性软线的贮线钩或类似物应平整圆滑		不适用
22.16	自动卷线器应不引起柔性软线护套的过分刮伤或损坏、导线断股、接触处的过度磨损	无自动卷线器	不适用
	卷线器按规定进行6000次操作试验		不适用
	16.3的电气强度试验，试验电压为1000V		不适用
22.17	定距件应不可能从器具外面用手、螺丝刀或板手拆除		不适用
22.18	载流部件和其它金属部件应能耐受正常使用情况下的腐蚀		合格
22.19	传动皮带不能用作电气绝缘	无传动带	不适用
22.20	应有效防止带电部件与热绝缘的直接接触，除非这种材料是不腐蚀、不吸潮并且不燃烧的		合格
	通过视检，必要时通过试验，检查其合格性		合格
22.21	木材、棉花、丝、普通纸及类似的纤维或吸湿材料，除非经过浸渍处理，否则不能作为绝缘使用	无此类材料	合格
22.22	石棉不应在器具的结构中使用	无石棉	合格
22.23	不应使用含有多氯代联苯的油类(PCB)	无此类油	合格
22.24	裸露的电热元件应得到充分的支撑		不适用
	即使断裂，电热导线也不可能与易触及金属部件接触		不适用
22.25	对于非III类器具，其结构应使下垂的电热导线不能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接触		不适用
22.26	带有III类结构的II类器具，其结构应使在安全特低电压下工作的部件与其它带电部件之间的绝缘符合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要求		不适用
	可洗剃须刀的手持部分应为工作电压不超过24V的III类结构(GB4706.9-2008)	III类 5V ---	合格
	湿式剃须刀的手持部分应为工作电压不超过12V的III类结构，例外情况是当它们在充电时，工作电压不应超过24V(GB4706.9-2008)		不适用
22.27	用保护阻抗连接的部件之间应采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隔开		不适用



GB4706.1-2005 GB4706.9-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22.28	正常使用中连接到煤气主管路或自来水主管路的 II 类器具，其与煤气管路有可导电性连接，或与水接触的金属部件，都应通过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不适用
22.29	打算永久连接到固定布线的 II 器具，其结构应能使所要求的防触电保护等级在器具安装后仍能保持		不适用
22.30	起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部件应可靠固定，使之不受严重损坏就不能被拆下，或		不适用
	其结构应使它们不能被更换到一个错误位置上，而且若被遗漏，则器具便不能工作或明显不完整		不适用
22.31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上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不得因磨损而低于29章的规定值		不适用
	导线、螺钉、螺母或弹簧等类似零件的松动或脱落不应使带电部件与易触及部件之间的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低于对附加绝缘的规定值		不适用
22.32	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的设计或保护应能防止尘埃或脏物的沉积		不适用
	作为附加绝缘的天然或合成橡胶材料的部件应是耐老化的，或其设置和尺寸不应使爬电距离低于29.2中规定值		不适用
	未紧密烧结的陶瓷材料、类似材料或单独的绝缘串珠不得用作附加绝缘或加强绝缘		不适用
	氧气罐试验：70℃中保持96h，室温放置16h		不适用
	试验后，样品不应出现裸视观察到的裂纹		不适用
	陶瓷材料按规定试验，不应有任何染料的痕迹		不适用
22.33	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成为易触及的导电性液体，不应与带电部件直接接触		不适用
	电极不能用于加热液体		不适用
	对 II 类结构，在正常使用中易触及的或可能变为易触及的导电液体不应与基本绝缘或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不适用
	对 II 类结构，若导电液体与带电部件接触，则不应与加强绝缘直接接触		不适用
22.34	器具上的操作旋钮、手柄、操作杆等类似部件的轴不应带电		合格
22.35	在正常使用中握持或操纵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即使绝缘失效也不应带电		不适用
	此类部件若用金属制成，且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在绝缘失效时可能带电，则它们应用绝缘材料充分覆盖，或用附加绝缘将其易触及部分与它们的轴或固定装置隔开		不适用



GB4706.1-2005 GB4706.9-2008			
条款	试验项目及试验要求	测试结果	判定
	对驻立式器具，非电气元件的手柄、操纵杆和旋钮，只要与接地端子或接地触点可靠连接，或用接地金属将其与带电部件隔开，则本要求不适用		不适用
22.36	在正常使用中用手连续握持的手柄，其结构应使操作者的手在按正常使用抓握时，不可能与金属部件接触，除非这些金属部件是用双重绝缘或加强绝缘与带电部件隔开	III类	不适用
	手持部分应为II类结构或III类结构（GB4706.9-2008）		合格
22.37	对II类器具，电容器不应与易触及的金属部件连接，符合22.42条的除外		不适用
	II类器具的电容器的金属外壳应采用附加绝缘将其与易触及金属部件隔开，符合22.42条的除外		不适用
22.38	电容器不应连接在一个热断路器的触头之间		不适用
22.39	灯座只能用于连接灯头	无灯座	不适用
22.40	动物用剪毛器和动物用电推剪应装配一个控制电机的开关（GB4706.9-2008）		合格
22.41	除灯头外，器具不应有含汞的元件	无水银	合格
	水银开关的放置应使得一旦封囊破裂，水银液体或蒸汽不会释放出来污染环境		不适用
22.42	由至少二个单独元件构成的保护阻抗		不适用
	这些元件中的任何一个出现短路或开路，都不应超过8.1.4中规定值		不适用
22.43	能调节适用不同电压的器具，其结构应使调定位置不可能发生意外的变动		不适用
22.44	器具外壳的形状或装饰不应使器具容易被孩子当成玩具		合格
22.45	当空气被用作加强绝缘，应保证器具的外壳在外力作用下发生变形时，电气间隙不低于29.1.3的规定值		不适用
22.46	在保护电子电路中使用的软件，应为B级或C级软件		不适用
22.47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应能承受正常使用的中的水压		不适用
22.48	打算连接到水源的器具，其结构应能防止倒虹吸现象导致非饮用水进入水源		不适用
22.101	器具上不应有可以使小的物体进入并触及带电部件的开口（GB4706.9-2008）		不适用
22.102	剃须刀和电推剪得结构，应保证修剪物的进入不会引起电气或机械故障（GB4706.9-2008）		合格
22.103	分类为IPX7外的可洗剃须刀和湿式剃须刀，其结构应保证预期被固定的部件能够可靠地固定（GB4706.9-2008）		不适用



10.1	表格：输入功率偏差测量				合格
	测量部件	额定功率(W)	实测功率(W)	功率偏差	备注
	BOX505	5	3.9	-22%	0.78A

10.2	表格：电流偏差测量				不适用
	测量部件	额定电流(A)	实测电流(A)	电流偏差	备注
	--	--	--	--	--

13.2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测量		合格
	电热器具：1.15 倍额定功率(W).....:		--
	电动器具和联合型器具：1.06 倍额定电压(V).....:		5.0 ---
	测 量 部 位	实测值(mA)	限值(mA)
	正极—外壳	0.01	0.5
	负极—外壳	0.01	0.5

13.3	表格：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测试		不适用
	试验电压施加部位	试验电压(V)	是否击穿
	--	--	--

\*\*\*本页结束\*\*\*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STL/R2303978  
报告日期：2023-05-24

## 声 明

1. 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报告的内容负责，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除外。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2. 本机构对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不负责，不承担样品传递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3.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5. 本报告涂改无效。
6.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7. 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部分，使用者部分使用检测报告而导致误解或由此造成后果，本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如不盖 CMA 章，则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STATEMENT

1. Our organization guarantees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honesty of inspection, and is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ent of report, except for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The client shall not use the test results for improper publicity without authorization.
2. Our organization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nor shall bear the risks arising in the process of sample delivery. Test result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
3.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dedicated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report and the paging seal.
4. This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approver (authorized signatory).
5. Test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6. The duplicate report without the "dedicated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f the institution is invalid.
7. Each page of the report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report. Our organization shall not be responsible for any misunderstanding or consequences arising from the improper use of the test report by the user.
8. Without the CMA seal, the report is invalid for social certification.



报告编号：STL/R2303978

报告日期：2023-05-24

## 浙江省检科院实验室及业务联系方式

<p><b>机电产品检测研究所：</b> 检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311215） 业务范围：家用电器、电动工具、电器附件、照明电器、电池、电线电缆、医疗器械、非金属材料、音视频产品、信息技术产品等的安全试验、性能、电磁兼容试验、环境试验、IP 试验、噪音和能效试验。 联系电话：0571-56160086 电子邮件：mj@zaiq.org.cn</p>	<p><b>环境与化学检测：</b> 检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311215） 业务范围：环境与资源、玩具、轻工、危险化学品与包装、化妆品 联系电话：0571-56160164（环境与资源）/83527223（玩具）/83527264（轻工）/83527220（危化）/83527190（化妆品） 电子邮件：45050157@qq.com/ 99695878@qq.com/734126921@qq.com/ 1967435312@qq.com/284317796@qq.com</p>
<p><b>纺织与丝类产品检测研究所：</b> 检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311215） 业务范围：纺织、箱包、鞋类、皮革化工、染料助剂、一次性卫生用品。 联系电话：0571-83527185/192 电子邮件：37708403@qq.com</p>	<p><b>纺织与丝类产品检测研究所（丝类实验室）：</b> 检测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2 号（310012） 业务范围：生丝、羽绒、麻、羊毛、化纤等纺织原料检测与固废鉴定。 联系电话：0571-56663057 传 真：0571-56663000 电子邮件：934758201@qq.com</p>
<p><b>食品安全检测研究所：</b> 检测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26 号（310016） 业务范围：专业从事食品、农副产品安全卫生检测，提供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元素、食品添加剂、非法添加有毒有害项目和食品理化等的检测服务。 联系电话：0571-81100631 传 真：0571-81100583 电子邮件：226724760@qq.com</p>	<p><b>动植物检疫及动植物产品检测：</b> 检测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富春路 126 号（310016） 业务范围：动物及动物产品、植物及植物产品、饲料及其添加剂、农产品检测；动植物产品及植物源食品风险评估、有害生物监测与预警；生物标本制作、有害生物本底调查；动植物物种鉴定、红木鉴定、转基因检测、食品真伪鉴别、过敏原检测等。 联系电话（传真）：0571-81100403 电子邮件：3079352193@qq.com</p>
<p><b>机场综合实验室：</b> 检测地址：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海关大楼（311207） 业务范围：食品、饮用水、空气微生物检测。 联系电话（传真）：0571-86661795 电子邮件：226724760@qq.com</p>	<p><b>机电产品检测研究所（校准实验室）：</b> 检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三路 398 号（311215） 业务范围：设备校准服务。 联系电话：0571-83527137 电子邮件：jyq@zaiq.org.cn</p>